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1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丰台区王佐镇庄户村。

范围：北侧距离现状周云路约190米，南侧靠近南水北调主干线及王佐分水口，西邻规划王佐中路，东侧为规划丰台河西第二水厂。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）

权属：王佐镇庄户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U11供水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丰台河西第二水厂（一期）工程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王佐镇、庄户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4日